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亭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108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亭潔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施用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於施用毒品服用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貿然駕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種類、駕車行駛於道路時間非長，暨其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業務、家庭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王宏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件

##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3108號

24 被 告 吳亭潔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6 號5樓

27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2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吳亭潔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晚間不詳時點，在桃園市觀音區  
02 某公園，以捲菸及口服之方式，分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  
03 命、不詳毒品哈密瓜錠（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04 另案偵辦）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  
05 仍於同年7月31日21時25分許前某不詳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  
06 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7月31日21時25分許，  
07 行經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與中正路交岔路口前為警攔查，經  
08 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  
09 e）、愷他命（Ketamine）、硝甲西洋（硝甲氮平）代謝物  
10 （7-Aminonimetazepam）、硝西洋（耐妥眠）代謝物（7-Am  
11 inonitrazepam）均為陽性反應且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12 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亭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8月16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8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80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暨「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佐證被告之尿液經鑑驗後，呈現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愷他命（Ketamine）、硝甲西洋（硝甲氮平）代謝物（7-Aminonimetazepam）、硝西洋（耐妥眠）代謝物（7-Aminonitrazepam）均為陽性反應且逾行政院公告濃度值之事實。

01

	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各1份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員警113年8月1日職務報告1紙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租賃小客車為警查獲之事實。
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一)佐證被告現場為警查獲後有語無倫次、含糊不清、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中、呆滯木僵、搖晃無法站立、打哈欠，流鼻水、身體顫抖抽搐之事實。 (二)佐證被告為直線測試時，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上開毒品暨其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愷他命(Ketamine)均為100ng/mL以上；硝甲西洋(硝甲氮平)代謝物(7-Aminonimetazepam)、硝西洋(耐妥眠)代謝物(7-Aminonitrazepam)均為5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愷他命(Ketamine)、硝甲西洋(硝甲氮平)代謝物(7-Aminonimetazepam)、硝西洋(耐妥眠)代謝物(7-Aminonitrazepam)均陽性反應且超過上開

01 各項濃度值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02 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孫兆佑